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9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祺

被告 傅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竊盜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842號判決傅建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04元部分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

01 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瑄